

附件 2

2025 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包括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诊疗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二、工作要求

（一）根据辖区内职业病防治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职业病实际情况确定职业卫生（除用人单位外）、放射卫生随机抽查对象。辖区内认可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注册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随机抽查比例为 60%；放射诊疗机构抽查比例为 20%。

（二）根据国家目标任务数和职业卫生分类监督等级确定职业卫生用人单位随机抽查对象，登录福建省卫生监督电子执法全过程记录平台“双随机（省）”模块执行任务。

（三）在随机监督抽查中不断增加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中的用人单位底档数（尤其是工业放射应用单位），逐步缩小与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数量差距，并及时将综合风险评估结果录入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2025 年 11 月 13 日前，在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

系统中完成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单位数占比不低于30%。

（四）要统筹安排好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的各项要求；创新涉企监督检查方式，大力推进精准检查，推广“监督+服务”和智慧化监管模式，能采取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非现场执法检查方式的，可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有机贯通“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各类监督检查方式，避免对同一单位因同一事项重复检查。在对用人单位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有关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技术服务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情况进行延伸检查。

（五）要切实加强对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按照抽查工作计划表及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数据信息。所有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不需另外报送纸质报表，于2025年11月13日前完成全部检查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

- 附表： 1.2025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计划表
2.2025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3.2025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4.2025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5.2025年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6.2025年放射诊疗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7.2025年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附表 1

2025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任务	重点检查内容	
用人单位	按照福建省卫生监督电子执法全过程记录平台“双随机（省）”模块执行任务	1.职业卫生培训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是否按规定的周期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2.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是否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是否按程序开展评审及存档、公示。
		* 3.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是否如实、及时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	1.是否按规定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是否进行检测结果的报告、存档和公布； 2.是否按规定配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是否按规定发放、管理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动者佩戴使用。
		5.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是否按规定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告知职业病危害及危害后果。
		6.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是否按规定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工业）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7.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	1.是否按规定处置职业病人、疑似职业病人； 2.是否为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

注：重点检查内容中“3.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是必查项。

附表 2

2025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附表 3

2025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任务	重点检查内容	
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辖区内注册的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60%开展监督检查	1.资质证书	1.是否未取得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 2.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情形。
		2.业务范围及出具证明	1.是否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2.是否出具虚假的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报告或其他虚假证明文件。
		3.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要求	1.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2.是否存在具备自行检测条件而委托其他机构检测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检测的机构不具备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或相应检测能力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其他机构实施样品现场采集和检测结果分析及应用等工作的情形; 3.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4.是否转包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5.是否擅自更改、简化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6.是否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 7.是否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4.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1.是否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2.是否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服务; 3.是否在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4.是否未参与相应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附表 4

2025 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附表 5

2025 年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放射诊疗机构 (含中医医疗机构)	20%	1.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管理情况; 2.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 3.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 4.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情况; 5.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 6.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 7.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 8.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人处置情况; 9.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 10.X 射线诊断管理情况; 11.介入放射诊疗管理情况; 12.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 13.放射治疗管理情况。	
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60%	1.是否在备案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2.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4.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5.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6.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7.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8.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9.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0.是否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 若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是否按要求整改。	
3	职业病诊断机构	60%		

附表 6

2025 年放射诊疗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附表 7

2025 年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